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预算公开工作制度

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须公开本单位预决算，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

——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负责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

二、主要任务

(一) 扩大预算公开范围

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涉密信息除外),积极稳妥公开本部门和单位预决算(涉密信息除外)。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二)进一步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的财政预决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

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应当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细化预算公开内容

单位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情况(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时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

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单位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四) 加快预算公开进度

本单位应当按照中央要求，加快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预算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预算公开的主体、时间、方式和原则，制定预算公开具体操作规程。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公开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三、具体要求

(一)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

应当牢固树立预算公开观念，提高对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认识预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

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使预算公开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

(二) 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要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等基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三)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四) 完善公开工作考核机制

要加强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地区各基层院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对有关预决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院

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

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无纳入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2676.55 万元, 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2.5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6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676.55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1766.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899.6 万元。

在支出预算 2676.55 元中,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40.95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是在做 2021 年预算时把 2020 年的结转资金也纳入 2021 年预算之中。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7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97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福利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辽宁省财政厅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因 2021 年无大规模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根据政府预算相关规定无采购项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2.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7 万元，增长 59.3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0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4.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45.5	72.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1	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5	71.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7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5	44.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2 台，金额 27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9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9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2.5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9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7.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9.1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12.55	本年支出合计	2,676.55
上年结转结余	64.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76.55	支 出 总 计	2,676.55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76.55	2,612.55	2,612.55										64.00	64.00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676.55	2,612.55	2,612.55										64.00	64.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6.55	1,776.95	1,498.57	278.38	899.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5.50	1,295.90	1,032.23	263.67	899.60
20404	检察	2,195.50	1,295.90	1,032.23	263.67	899.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5.90	1,295.90	1,032.23	263.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60				89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6	214.16	199.45	1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6	214.16	199.45	1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1	68.61	53.90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5	145.55	14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3	157.73	15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3	157.73	157.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7	124.87	124.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86	32.86	3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6	109.16	10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6	109.16	10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6	109.16	109.1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12.55	一、本年支出	2,676.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2.5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9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7.73
二、上年结转	64.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9.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76.55	支 出 总 计	2,676.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2.55	1,776.95	1,498.57	278.38	83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1.50	1,295.90	1,032.23	263.67	835.60
20404	检察	2,131.50	1,295.90	1,032.23	263.67	835.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5.90	1,295.90	1,032.23	263.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60				83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6	214.16	199.45	1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6	214.16	199.45	1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1	68.61	53.90	1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5	145.55	14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3	157.73	15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3	157.73	157.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7	124.87	124.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86	32.86	3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6	109.16	10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6	109.16	10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6	109.16	109.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6.95	1,498.57	278.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9.05	1,319.05	
30101	基本工资	487.66	487.66	
30102	津贴补贴	406.96	406.96	
30103	奖金	43.88	43.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5	145.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8	63.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19	56.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6	109.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	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14	87.76	278.38
30201	办公费	23.97		23.97
30205	水费	11.00		11.00
30206	电费	66.00		6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5.00
30229	福利费	1.60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1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76	87.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		26.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6	91.76	
30301	离休费	27.23	27.23	
30302	退休费	25.42	25.42	
30305	生活补助	1.25	1.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86	37.8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50		71.50	27.00	44.5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212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676.55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676.55		
	一、本年收入	2,612.55		一、基本支出	1,776.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2.55		（一）人员类项目	1,49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278.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899.6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899.6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6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保障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51.10	2021年12月		
	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1,498.57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50.4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278.38	2021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130.7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检察工作网流畅运行，不影响检察工作，专线网络费用支出。		网络租赁费	65.8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439.6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辅助日常办案的外聘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135.0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公务用车购置	27.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错案率	<=	5	%	2021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2	件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